



大村國小 109 年暑期精進營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8470 號

二、目的:

提供大村國小學務處推展項目活動，在暑假期間能夠讓原本參與該活動學生精進其技術與體能，不因長時間的休息而原地踏步，進而爭取優異成績。

三、參加資格:大村國小一至五年級學生

三、實施項目時間:

(一)、羽球 A 109/07/20(一)至 07/31(五)，早上 8:00~9:30，週一至週五.10 天

(二)、羽球 B 109/08/03(一)至 08/14(五)，早上 8:00~9:30，週一至週五.10 天

(三)、拳擊 A 109/07/20(一)至 07/31(五)，早上 8:00~9:30，週一至週五.10 天

(四)、拳擊 B 109/08/03(一)至 08/14(五)，早上 8:00~9:30，週一至週五.10 天

(五)、舞蹈 109/7/16(四)、7/20(一)、7/23(四)、7/27(一)、7/30(四)、8/3(一)、8/6(四)、8/13(四)、8/17(一)、8/20(四)、8/24(一)、8/27(四)，早上 10:00~11:30 共 12 天

四、實施地點:羽球—活動中心、拳擊—活動中心地下室、舞蹈—舞蹈教室

五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 協辦單位:總務處

六、實施方式:

(一)、發送計畫全校 1-5 年級學生，採線上報名，6/12 日早上 8:00 開始報名至 6/30 日下午 16:59。

(二)、7/1 確認開課並發送繳費通知單，7/8 日收費。

(三)、收費標準採學生社團活動辦法，報名人數未達足以支應外聘教練鐘點費，將不開課。

七、預期效益:藉由推廣學校特色活動，吸引並培養更多人才，從小扎根，適性揚才。